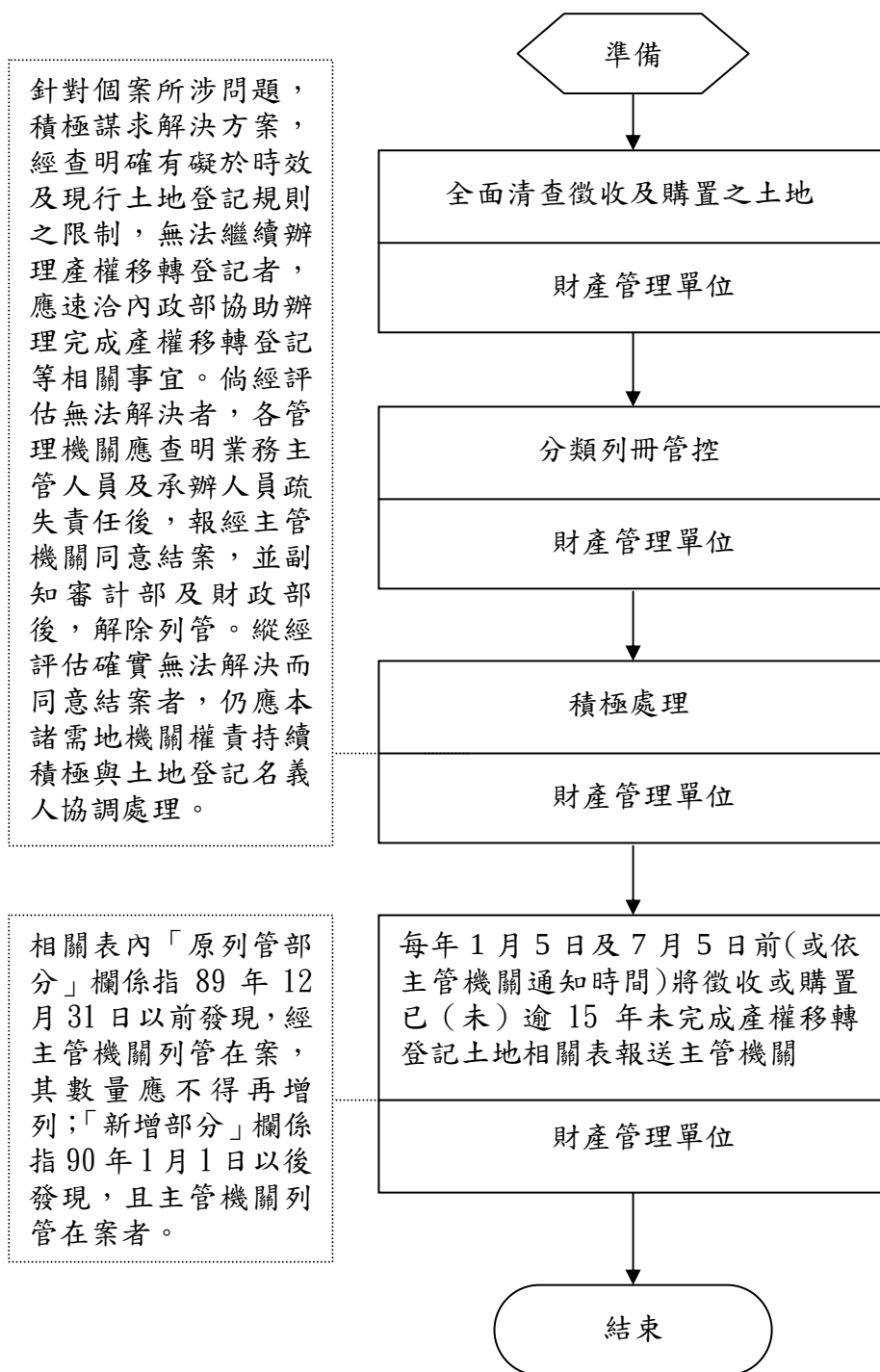


(機關名稱) 作業程序說明表

項目編號	BA06
項目名稱	徵收或購置未辦理產權移轉登記土地之管控及處理作業
承辦單位	財產管理單位
作業程序說明	一、全面清查徵收及購置之土地。 二、分類列冊管控 (一) 徵收或購置未逾 15 年未完成產權移轉登記者。 (二) 徵收或購置已逾 15 年未完成產權移轉登記者。 (三) 徵收或購置已逾 15 年未完成產權移轉登記惟經評估確實無法解決而同意結案者。 三、積極處理 (一) 洽地政機關辦理登記，並辦理財產產籍之登記。 (二) 經查明確有礙於時效及現行土地登記規則之限制，無法繼續辦理產權移轉登記者，應速洽內政部協助辦理完成產權移轉登記等相關事宜。 (三) 經評估無法解決者，各管理機關應查明業務主管人員及承辦人員疏失責任後，報經主管機關同意結案，並副知審計部及財政部後，解除列管。 (四) 經評估確實無法解決而同意結案者，仍應本諸需地機關權責持續積極與土地登記名義人協調處理。 四、定期提報 (一) 於每年 1 月 5 日及 7 月 5 日前(或依主管機關通知時間)，分別將截至前一年度 12 月底止及截至當年度 6 月底止之下列報表報送主管機關： 1. 各機關(機構)徵收或購置已逾 15 年未完成產權移轉登記土地處理情形統計表。 2. 各機關(機構)徵收或購置已逾 15 年未完成產權移轉登記土地—尚未處理結案明細表。 3. 各機關(機構)徵收或購置已逾 15 年未完成產權移轉登記土地—同意結案而未完成產權移轉登記土地明細表。 4. 各機關(機構)徵收或購置未逾 15 年未完成產權移轉登記土地明細表。 (二) 填列表報應注意下列事項： 1. 「原列管部分」係指 89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發現，經主管機關列管在案，其數量應不得再增列。

	2. 「新增部分」係指 90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現，且主管機關列管在案者。
控制重點	一、應全面清查徵收及購置之土地。 二、應分類列冊管控。 三、應積極處理(在法定期間洽地政機關辦理登記，或針對個案所涉問題，積極謀求解決方案)。 四、應每半年依限將相關表報送主管機關彙整。
法令依據	一、國有財產法第 2 條及第 17 條。(101.1.4) 二、土地徵收條例。(101.1.4) 三、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 13 點及第 27 點。(104.10.13)
使用表單	一、各機關（機構）徵收或購置已逾 15 年未完成產權移轉登記土地處理情形統計表。 二、各機關（機構）徵收或購置已逾 15 年未完成產權移轉登記土地—尚未處理結案明細表。 三、各機關（機構）徵收或購置已逾 15 年未完成產權移轉登記土地—同意結案而未完成產權移轉登記土地明細表。 四、各機關（機構）徵收或購置未逾 15 年未完成產權移轉登記土地明細表。

(機關名稱)作業流程圖
徵收或購置未辦理產權移轉登記土地之管控及處理作業



(機關名稱)內部控制制度作業層級自行評估表

_____年度

自行評估單位：財產管理單位

作業類別(項目)：徵收或購置未辦理產權移轉登記土地之管控及處理作業

評估日期：____年__月__日

評估重點	自行評估情形			評估情形說明
	符合	未符合	不適用	
一、作業流程有效性				
(一)作業程序說明表及作業流程圖之製作是否與規定相符。				
(二)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設計。				
二、徵收或購置未辦理產權移轉登記土地之管控及處理作業				
(一)是否全面清查徵收及購置之土地。				
(二)是否分類列冊管控。				
(三)是否積極處理(在法定期間洽地政機關辦理登記,或針對個案所涉問題,積極謀求解決方案)。				
(四)是否每半年依限將相關表報送主管機關彙整。				
結論/需採行之改善措施：				
填表人：_____ 複核：_____ 單位主管：_____				

- 註：1. 機關得就 1 項作業流程製作 1 份自行評估表，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，同 1 類之作業流程合併 1 份自行評估表，就作業流程重點納入評估。
2. 各機關應根據評估結果於自行評估情形欄勾選「符合」、「未符合」或「不適用」，並應於評估情形說明欄詳細說明評估之理由及依據；其中遇有「未符合」情形，於撰寫評估結論時一併敘明需採行之改善措施；遇有「不適用」情形，應檢討是否須修正評估重點。